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奥特迅”）、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软件”）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各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共计 2,000 万元，贷款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8）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一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保证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和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

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8,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7.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